

《深圳市临时人行天桥设计指引（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汇总表

序号	反馈单位		采纳情况	情况说明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3.0.5“临时人行天桥的设计应考虑维护和管养的安全和便捷，按照可到达、可检查、可维护和可更换的原则进行设计。”建议调整为“临时人行天桥的设计应考虑维护、管养和回收的安全和便捷，按照可到达、可检查、可维护、可更换和可回收的原则进行设计。”	采纳	修改3.0.5
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大鹏管理局	无意见	--	
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3“装配式建筑由预制部品部件在...的建筑”应订正为“装配式建筑由预制部品部件在...的建筑”。	采纳	订正2.0.3
4		建议参照《深圳市桥梁工程设计指引》2.0.4桥下净空的规定，将3.0.9“跨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的天桥，桥下最小净高为5.0m；跨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和支路的天桥，桥下最小净高为4.5m”修改为“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的天桥，桥下最小净高为5.0m；跨城市次干道和支路的天桥，桥下最小净高为4.5m”。	采纳	修改3.0.9
5		3.0.7“为尽量减少...天桥梯道纵向人行道宽度不得大于1.5m。”应订正为“为尽量减少...天桥梯道占用人行道宽度不得大于1.5m。”	采纳	订正3.0.7
6		建议补充盲道的设置要求。	不采纳	条款为行人天桥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和复述
7	建议补充自行车推行坡道的最小宽度要求。	不采纳	条款为行人天桥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和复述	
8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建议补充临时天桥与交叉口的距离要求，天桥梯道不应设置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以满足道路的视距要求。	采纳	补充临时天桥与交叉口的距离要求
9		建议补充天桥的防滑要求。	采纳	指引4.0.7已有说明
10		建议补充对梯道桥下三角区净空小于一定高度时的防护要求。	采纳	增加桥下护栏设置
11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	
12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为保障障碍者安全、便利使用临时人行天桥，建议补充无障碍设计有关要求。	采纳	按意见补充
13		为明确临时人行天桥设计的主要技术指标，建议完善抗风、抗震、抗撞等具体设计要求。	不采纳	具体设计要求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14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	无意见。	--	

15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	鉴于原特区外电动自行车车流量较大，为便于电动自行车过街通行，建议在城市快速干道在建设天桥时考虑增加缓坡道。	采纳	4.0.5条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
16		为确保人行道断面宽度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建议在临时人行天桥的平面设计时考虑其对现在人行道的影响。	采纳	3.0.1条已有考虑该部分内容
17		建议临时人行天桥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设置清晰完善的标志标牌与道路交通指引。	不采纳	条款为行人天桥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和复述
18		建议在来文附件中适当增加插图（包括参考方案图）示意。	不采纳	指引编制思想为规范全市临时人行天桥设计，统一主要技术指标
19		建议明确天桥顶棚高度，增加天桥无障碍设计相关内容（如提示盲道、无障碍台阶、无障碍扶手等内容）。	不采纳	具体设计要求可参照国家规范执行
20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关于临时人行天桥照明引用规范，建议增加《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不采纳	指引不对已有国家规范的要求做出复述
21		第6.2.2“有顶棚的临时人行天桥应安装功能照明；无顶棚的临时人行天桥可安装功能照明，也可利用附近的路灯，但照度应达到表6.1的要求”，建议修改为：有顶棚的临时人行天桥应安装功能照明；无顶棚的临时人行天桥跨越有照明设施道路的，可利用附近的路灯照明，但照度应达到表6.1的要求，如达不到的应安装功能照明。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2		临时人行天桥功能照明需单独设置配电箱，配电箱照明回路需装有电磁式漏电保护装置，由箱变单独回路供电，不能就近T接路灯电源。	不采纳	考虑电源接入及管理部门存在不确定性，建议不明确配电箱设置情况
23	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第4页3.0.2，建议增加“（5）临时天桥设置原则”，明确何种情况下应设置临时天桥。	不采纳	指引中已有考虑
24		第4页3.0.9，建议增加“（5）维修及改建道路可能提高路面标高时，其净高应适当提高。”	采纳	按意见修改
25		第5页3.0.11，梯道踏步尺寸限制为两种，建议采用取值范围方式进行尺寸规定。	不采纳	踏步尺寸限制有利于临时人行天桥可回收循环利用
26		第5页3.0.12，建议补充最小自振频率取值依据，并结合安全性、经济性和行人使用感受综合调研确定，适当放宽取值范围。	不采纳	取值依据详见附录A
27		第11页6.4.1，临时人行天桥应以使用功能为主，建议从简设计景观、绿化等，减少相关规定。	采纳	指引中已优化

28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时人行天桥属于临时交通构筑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筑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因此，建议删除指引总则1.0.1和1.0.5条文中关于改（扩）建临时人行天桥及对超过设计使用期的临时人行天桥，经全面检查评估合格后继续使用的相关表述。使用期满确需延期的，应依据临时建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延期。	不采纳	指引不包含行政管理要求
29		考虑到临时人行天桥作为交通疏解工程，具有临时性、应急性的显著特点，其主要作用是保障行人安全通行，应综合考虑施工环境和交通需求，因地制宜地选择建设标准和景观效果，慎用强制性规定。建议将指引4.2.1对于“使用时间超过一年的临时人行天桥，应设置顶棚及配套照明”修改为“可设置顶棚及配套照明”；指引4.2.3“应对结构外观进行色彩设计，或进行建筑立面造型设计”修改为“可对结构外观进行色彩设计，或进行建筑立面造型设计”。	采纳	修改条文说明
30		为实现交通疏解方案整体效果，并落实安全责任，强化后期管理，避免投资浪费，建议将临时人行天桥设计、施工、养护、拆除复绿等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内容，纳入项目交通疏解方案统筹考虑，保证其设计科学、选材合理、经济可行、安全可靠。	不采纳	指引不包含行政管理要求
31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建议补充盲道的设置要求。	不采纳	条款为行人天桥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和复述
32		建议补充自行车推行坡道的最小宽度要求。	不采纳	条款为行人天桥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和复述
33		建议补充临时天桥与交叉口的距离要求。天桥梯道不应设置在道路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以满足道路的视距要求。	采纳	补充临时天桥与交叉口的距离要求
34		建议补充天桥的防滑要求。	不采纳	条款为行人天桥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和复述
35		建议补充对梯道桥下三角区净空小于一定高度时的防护要求。	采纳	增加桥下护栏设置
36		给水管管径应大于等于100mm，小于1200mm，宜选用球墨铸铁管，管径小于100mm宜选用不锈钢铁管活钢塑管。	不采纳	不在指引规定范围内
37		阀门井井盖宜采用Φ700球墨铸铁井盖，市政道路上的井盖宜采用超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不采纳	不在指引规定范围内
38		根据《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 69-95）第2.4.6条“.....地面梯口不应占行人步道的空间，特殊困难处，人行步道至少应保留1.5米宽.....”的规定，建议将第3.0.7条“为尽量减少梯道对现状人行道影响，临时人行天桥梯道纵向人行道宽度不得大于1.5m”修改为“为尽量减少梯道对现状人行道影响，临时人行天桥梯道侧的纵向人行道宽度至少应保留1.5m宽”。	采纳	按意见修改

39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议对第3.0.10条“临时人行天桥的桥面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补充天桥梯道考虑设置自行车推行坡道的内容。可采取沿梯道中部或两侧设置自行车推行坡道，并对推行坡道宽度进行规定。其中在两侧设置自行车推行坡道时，建议设置半圆形凹槽，以便自行车推行。	不采纳	指引4.0.5已有说明
40		建议将第3.0.10条“1) 天桥平面布置单侧端部设置两侧梯道时，天桥桥面净宽分3.0m或4.0m，对应桥宽相应梯道净宽分别为2.0m(不设坡道)和3.0m。2) 天桥平面布置单侧端部设置单侧梯道时，天桥桥面净宽为2.0-2.5m，对应桥宽相应梯道宽为3.0m”修改为“天桥桥面一端设置双侧梯道时，天桥桥面净宽分3.0m和4.0m，对应梯道净宽分别为2.0m(不设坡道)和3.0m。2) 天桥桥面一端设置单侧梯道时，天桥桥面净宽为2.0-2.5m，梯道宽为3.0m”。	不采纳	原说明更为严谨
41		建议5.3下部结构补充临时人行天桥位于分隔带上墩柱的防撞隔离装置的设置形式，以及防撞装置材料选择的指引。	不采纳	条款为行人天桥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和复述
42		建议6.3.1条补充排水边槽的做法指引。	不采纳	条款为行人天桥设计基本考虑及要求，指引不做强调和复述
4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针对4.4材质与色彩的内容，建议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桥面铺装可选用防滑石材。	采纳
44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	第3.0.10条，临时人行天桥的桥面净宽及梯道宽度应根据现状人流量测算，并结合空间布置确定，建议取消确定值。	不采纳	指引编制主要针对临时人行天桥装配化、绿色可循环使用性质进行要求
45		第4.4.1条，关于材料及色彩，建议按一般区域及重点区域(或一类城市景观区域)分别提出要求。	不采纳	指引中有说明按照景观分区区别设计
46		第5.2.2条，关于标准跨径简支钢梁相应的梁高，建议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设计计算确定。为尽量标准化，建议明确标准跨径简支钢梁的结构选型、主梁、梯道断面以及栏杆、铺装等附属结构的形式。	不采纳	指引编制主要针对临时人行天桥装配化、绿色可循环使用性质进行要求
47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理委员会	无意见。	--	
48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	临时人行天桥大部分采用标准拼装构件，以使用功能为主，使用时间短，结构相对单一，在景观方面不宜设置过高要求，建议取消第1.0.8条和第2.0.2条等条文要求。	部分采纳	弱化景观要求
49		第3.0.10-2条对行人天桥主桥和梯道宽度规定不利于“一”字型天桥总体布置和外观需求，建议允许“一”字型天桥主桥和梯道采用相同宽度。	采纳	按意见修改
50		第3.0.11条对设坡道梯道坡度要求偏高，建议在受场地条件限制的情况下，临时人行天桥的自行车推车坡道最大坡度可采用1:3。	不采纳	同意坡度要求方便结构材料可循环再利用
51		第5.1.5条要求偏高：钢结构人行天桥设计一般是结构刚度(自振频率)控制，考虑到工程经济性，在满足结构强度前提下采用高强钢的必要性不高；临时结构使用年限短，一般不对耐久性作要求，钢筋混凝土结构在满足强度前提下提高裂缝控制要求的必要性不高。	采纳	按意见修改
52		第5.2.2条“……请设计单位按相关设计规范另行设计”建议修改为“……设计单位应按相关设计规范另行设计”。	采纳	按意见修改
53		第5.4.3条“支座可不重复利用”条文意思不明确，目前公路及市政行业规范无相关条款要求支座重复利用。	不采纳	该条文针对临时人行天桥设定

54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议补充考虑无障碍设计内容。	采纳	按意见补充
55		建议对人行天桥建造后现状人行道的最小宽度加以约定。其他有关梯道尺寸、纵向人行道尺寸等规定建议以附图形式加以直观说明。	部分采纳	对人行天桥建造后现状人行道的最小宽度加以约定。其他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即可
5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无意见。	--	
57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无意见。	--	
58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	为确保该指引更具通用性，建议补充跨地铁、铁路、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等其他天桥桥下净空要求，建议增加人行天桥桥面净高要求。	采纳	3.6条已有规定
59		建议增加桥下限高标志有关要求，确保临时人行天桥安全。	采纳	补充要求
60		建议结合人行过街需求、自行车过街需求等因素，对临时人行天桥主桥及梯道宽度、是否设置缓坡道等指标分类设定。	不采纳	指引中已考虑人行过街需求，临时人行天桥区别于人行天桥
61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62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	临时人行天桥应以使用功能为主，应减少或弱化景观相关规定。	采纳	按意见修改
63		临时天桥建议不做绿化。	采纳	本指引不做强制设置绿化的规定
64		最大自振频率3HZ，取值依据为何？应结合安全性、经济性和行人使用感受综合调研确定，建议范围适当放宽。	不采纳	3HZ取值依据《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65		梯道踏步尺寸限制为两种不妥，宜采用取值范围方式来规定。	不采纳	踏步尺寸限制有利于临时人行天桥可回收循环利用
66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无意见。	--	











